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37 号

延津县新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6728634829

地址：延津县僧固乡王潭村

法定代表人：李纪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抛丸机及清砂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行,车间内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抛丸机四周地面积尘严重,且车间西墙 3 扇窗户未关闭。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6 月 30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环保备案公告复印件一份(共 2 页)、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共 2 页)、建设规划证明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评资料情况。

2.2026 年 6 月 30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的现场照片五张(共 5 页)、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

份(共 1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3.2026 年 6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被询问人身份与当事人关系及企业规模(属于微型企业)。

4.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两份（共 2 页），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7 月 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6〕1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

2026 年 7 月 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车间西墙 3 扇窗户已关闭，抛丸机四周地面积尘已清理，清砂工序工位已设置，且上方已安装粉尘收集罩，已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对你单位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0726 环整复字〔2026〕34 号）。

2026 年 7 月 7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3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6 年 7 月 8 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申辩书》书面材料 1 份，提出的申请事项：从轻或减免行政处罚。

申请从轻或减免行政处罚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1.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信用记录良好，首次违反行政法规；近年来利润空间持续缩小几乎为零，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在公司经营上会造成较大困难。

2.你单位立即采取停产作业，按期完成改正，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

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1；

2.项目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的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7.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处罚金额(X)：27200 元，代入公式： $27200=20000+(200000-20000) \times [(1/5)^2+(1^2+1^2+1^2+1^2+1^2+1^2)/(5^2 \times 7)] \times 50\%$ ；裁量金额：27200 元。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延津县新工机械有限公司立即采取停产作业，按期完成改正，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企业属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违法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

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从轻处罚的情形：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你单位符合从轻处罚情形，决定在裁量金额基础上减少 20% 的从轻处罚。最终罚款金额为 21760 元的行政处罚。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2176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式 1：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直接缴纳；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缴纳方式 2：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开具缴款通知书，通过邮政银行中心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09755350010001，开户行：邮政银行中心支行），款项缴清后，携带银行票据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换取缴款发票，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